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交附民字第459號

原　　告　鄭智豪

被　　告　林益興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09 年度交易字第140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三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陳鈴香

法　官　陳怡珊

法　官　彭國能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宇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